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函

地址：408205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3
號5樓
聯絡人：張梅姬
聯絡電話：(04)22502931
傳真：(04)22502903
電子郵件：sfaa0381@sfaa.gov.tw

受文者：新竹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29日

發文字號：社家幼字第11101089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三、四 (A21050000J_1110108945_doc1_Attach1.PDF、
A21050000J_1110108945_doc1_Attach2.pdf、
A21050000J_1110108945_doc1_Attach3.pdf、
A21050000J_1110108945_doc1_Attach4.pdf)

主旨：函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指揮中心)有關滿6個月至5歲(未滿6歲)嬰幼兒Moderna COVID-19疫苗接種作業相關事宜1案，詳如說明，請貴府(局)轉知轄內兒少安置機構、寄養家庭及托嬰中心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指揮中心111年7月19日肺中指字第1113700405號函(附件1)辦理。
- 二、有關旨揭對象COVID-19疫苗接種作業，依據本(111)年6月27日「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ACIP)」第5次專家會議建議如下：
 - (一)目前國內處於社區流行階段，建議滿6個月至5歲(未滿6歲)嬰幼兒接種莫德納 COVID-19疫苗，以降低染疫後重症及死亡之風險。





(二)經參考疫苗臨床試驗結果及各國疫苗接種政策，建議接種兩劑基礎劑，兩劑間隔4至8週以上。

三、旨揭接種作業自本年7月21日起實施，該Moderna COVID-19疫苗(品名：spikevax)包裝濃度為0.1mg/mL，提供滿6個月至5歲(未滿6歲)嬰幼兒基礎劑接種，每劑接種0.25 mL (含25mcg mRNA)，每瓶容量2.5mL可提供10名嬰幼兒接種，本批疫苗包裝與以往該廠牌疫苗包裝濃度0.2mg/mL不同(如附件2)，接種作業人員應確實核對接種對象之年齡及適用之劑次、廠牌及應接種劑量(接種作業詳如附件3)；接種途徑為肌肉注射，2歲以下之嬰幼兒建議接種於大腿前外側股外側肌，2歲以上幼兒接種於非慣用手之上臂三角肌，經醫師評估且完成接種後，請將接種紀錄登載於COVID-19疫苗接種紀錄卡並提供家長保存。

四、Moderna COVID-19疫苗為首次於國內提供滿6個月至5歲(未滿6歲)嬰幼兒接種，基於兒童及青少年接種mRNA疫苗後可能出現的反應及罕見且多數為輕微之心肌炎或心包膜炎，請兒少安置機構工作人員及寄養家庭於接種前詳閱接種單位提供的接種須知，以瞭解接種後可能發生的常見副作用與應注意及因應事項(如附件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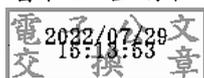
五、為確保嬰幼兒接種作業安全，由各地方政府衛生局妥為安排/指定具專業團隊之合約醫療院所，尤其若設置接種站，建議應擇定過去執行成效優良之合約醫療院所，以提供周全的接種服務。針對接種站之設立規劃，除考量上班家長時間，彈性於夜間或假日開設，場地尤應著重舒適、通風及具適當動線、距離，同時防曬、防雨，有效控制等候時

間不宜過長，以提供家長和幼兒安心之妥善接種環境；亦可視所轄量能安排至幼兒園或托嬰中心接種，提升可近性。

六、副本受文單位，請視同正本辦理。另本案聯絡人及電話：許景嘉，04-22502931。

正本：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社會局、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衛生福利部北區兒童之家、衛生福利部中區兒童之家、衛生福利部南區兒童之家、衛生福利部少年之家、衛生福利部雲林教養院、衛生福利部澎湖老人之家、衛生福利部南區老人之家、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灣國際兒童村、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南仁愛之家育幼所、本署家庭支持組、本署兒少福利組(均含附件)



訂

線

